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075-2 号

申请人：杨虎，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委托代理人：李祖霞，男，广东椎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裕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404 室。

法定代表人：刘娟。

委托代理人：熊国华，男，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杜民，男，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杨虎与被申请人广州裕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祖霞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熊国华、杜民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23326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4 项仲裁请求，另有 3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与申请人续签劳动合同，故我单位无需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23326 元。由于申请人偷取其人事档案，我单位无法提交其签名的《劳动合同续签书》。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签订了第一份劳动合同，第一份劳动合同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双方未再续签劳动合同。被申请人辩称双方在第一份劳动合同到期后进行了续签，续签合同期为一年，但被申请人偷走该份续签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提供监控截图拟证明系申请人偷取被申请人的人事档案之事实。申请人对此证据不予以确认。经查，根据被申请人提供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工资表载明：应发工资分别为：10823.25 元、11052.22 元、8162.50 元、2638.33 元。再查，申请人代理人称申请人最后工作日需庭后核实。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自 2021 年 7 月 7 日后，未再回被申请人处上班。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主张其与申请人已续签第二份劳动合同，但因申请人偷取该劳动合同，导致其无法出示该份合同。虽被申请人提供监控截图拟证明该主张，但从该监控截图中无法清晰地指向申请人有偷取劳动合同之事实，因此该证据因存在瑕疵而缺乏有

效证明效力，故本委无法采信被申请人之主张。其次，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21年7月8日未到岗，故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7月7日。对此，申请人代理人当庭主张庭后与申请人确认其最后工作日。但庭后申请人未就其最后工作日作出明确意思表示，故本委采信被申请人主张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7月7日。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6331.63元（10823.25元÷21.75天×9天+11052.22元+8162.5元+2638.33元）。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申请人的另3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075-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双倍工资23326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日

书记员 